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291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脉界 OpticWeb

申 请 人 畅宸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419号9幢-3

代理机构 上海久和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手机屏幕保护贴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手机触摸屏用保护膜；液晶显示器用保护膜；平板电脑用屏幕保护膜；笔记本电脑专用屏幕保护膜；移动电话用屏幕保护膜；导航仪专用屏幕保护膜；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